##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非独立董事陈旭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后,陈旭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 担任基建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宁国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陈旭 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 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旭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140,706 股, 其所持公司 股票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讲行管理。

陈旭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向陈旭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